

# 2018第四届四川系统集成行业交流峰会

资料下载-软服之家

028-6516290



软服之家公众号

# 招投标评标体会与分享

四川省计算机研究院吴德言

高级工程师13340964498

科技部科研项目评审专家；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四川省人民政府评标专家；  
四川省人防办评审专家；西部战区专家库专家；  
四川省国资委、环保厅等特聘信息化专家

2018年5月 成都

# 特别说明

不讲**系统集成**！不讲**大数据**！不讲**云计算**！不讲**AI**！  
讲**招投标**新政策！讲**招投标**注意事项！为什么？

再好的技术产品系统项目绝大部分都要**通过招投标**由我们供应商去实施！是一个**重要节点**！先进技术、优势产品怎么成为**投标中的竞争优势**？？？

该PPT是平时给上市公司、中小企业分享一天至两天的专题内容精减而成的，当然**二十分钟**无法全面、系统、深入、展开,只能蜻蜓点水**抛砖引玉**！

PPT形式很**呆板**，内容很**枯燥**！

但这二十分钟值得你坚守！值得你用心去领悟！

**我相信二十分钟后你会找到答案！**



# 问题的引出

- 1、为什么发改委工程项目只有一家供应商通过初审可以继续？而政府采购项目不能。
- 2、为什么自己参与投标的同类项目，A、B等地不但没有被废标中了一个标，而在C地却被废标了？
- 3、为什么台式电脑提供了强制节能清单还是被废标？
- 4、公司更名或更换法定代表人后原有的证书合同等是否有效？怎么才有效？
- 5、为什么从对公账户转的保证金被判无效？

。 。 。 。 。 。

# 主要内容

一、招标投标活动两条主线

二、政府采购相关主体与法规

三、政府采购的方式

四、扶持政策（小微与节能等）

五、87号令的重点解读

六、常见小细节大问题

七、违规处罚

八、

九、

# 一、招标投标活动两条主线

**A、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B、工程招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招标投标活动两条主线

1、**法律**法规体系：**A**政府采购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B**工程招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政府**监督、管理、备案**部门：**A**政府采购是**财政部门**；**B**工程招标是**发改委**。

# 一、招标投标活动两条主线

3、**专家**管理培训考核及抽取：**A**政府采购--省级财政部门；**B**工程招标省级发改委。

4、**官网公示平台（以省级为例）：**

**A**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sczfcg.com>;

**B**四川建设网<http://www.sccin.com.cn>;

**A+B**平台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http://www.scggzy.gov.cn>



# 一、招标投标活动两条主线

## 5、特别说明：

A、**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

B、**政府采购招标初审须通过三家**才能继续评审；**工程招标初审通过1--3家**都可以继续评审。

6、还有。。。。。

## 二、政府采购相关主体与法规

一、监督管理主体：**财政部门**（对采购活动业务上监督管理）、**监察部门**（采购活动中对人的监督）、**审计部门**（对采购主体审计监督）；

二、执行主体：**采购人**（业主：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政府采购相关主体与法规

三、相关参与者：组建评审委员会（**专家+采购人代表**），参与方式：需求论证、评审、履约验收等。

四、**社会监督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

监督方式：控告和检举。

由于时间关系下面重点就**供应商主体**密切关联的相关政策法规变化，一起探讨如何**提高投标活动的质量与水平**，**减少直至避免废标情形**的出现。



## 二、政府采购相关主体与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
- 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
- 5、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 6、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办法（94号）。

国家、部委及地方政府出台上百个相关法律法规

# 三、政府采购的方式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2、财政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四、扶持政策（小微与节能等）

- 1、只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人预算中30%和60%两个比例）
- 2、扶持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后（6-10%）评审。
- 3、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但不重复享受。
- 4、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扶持政策。



# 财库〔2011〕181号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川财采【2016】35号

- 六、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只需要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评审时认定其中小企业身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外的其他证明中小企业身份的材料。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

# 四、持扶政策（小微与节能等）

：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2018年02月05日 16:16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颁布单位】 财政部

【颁布日期】 2018-01-26

【实施日期】 2018-01-26

【时 效 性】 有效

【文 号】 财库〔2018〕17号

【条法类别】 节能环保

【法规层次】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二 维 码】  扫码访问

## 财 政 部 文 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库〔2018〕17号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 四、持扶政策（小微与节能等）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 四、持扶政策（小微与节能等）

- 特别强调台式计算机完整提供节能附件1清单首页（目录页）所在页，附件2性能参数的首页（目录页）所在页；环保附件1清单首页（目录页）所在页，附件2性能参数的首页（目录页）所在页。
- 目前最新一期：节能强制与优先（23期）  
环保优先（21期）

# 五、87号令的重点解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系统发布时间: 2017-07-24 10:54

---

财政部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部长 肖捷

2017年7月11日



# 五、87号令的重点解读

- 第十二条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川财采〔2015〕37号与川府发【2018】14号均有类似要求

# 川财采〔2015〕37号

- 十三、采购文件中不得以**特定部门、系统、项目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 十四、对于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可以在中标、成交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产品的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不得将供应商在投标报价前获得制造厂家授权或者承诺作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其他实质性审查事项。**



# 川府发【2018】14号

（三）**严禁实行差别或者歧视待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将**国务院明令取消或下放至行业协会的资质认证**，政府部门已经禁止或者停止进行的**称号、排序、奖项**等内容，以及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或者符合性审查事项**。



# 五、87号令的重点解读

- 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五、87号令的重点解读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87号令的重点解读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
-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五、87号令的重点解读

-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非成本）

川财采【2016】

53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301号》（2015）相关规定作一比对：

- 川财采【2016】53
- 第三十一条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平均价40%，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地理信息测绘《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2015）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以依法认定其投标无效。报价低于平均报价15%的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废



# 六、常见小细节大问题

序号	内容
1	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证书的有效时间，法定代表人更换，公司更名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时间点的重要性。废
2	语言文字：外文翻译—无效资料还是无效投标。废
3	投标有效期（只能大于等于）、工期（只能小于等于）多少日天与多少工作日天区别。废
4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函（原件与网上下载的区别）。废



# 六、常见小细节大问题

序号	内容
5	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废
6	盖章签字逐页编码，正副本数量，电子文档载体（U盘或、和光盘）。废
7	后置的承诺函容易不提供，如中标后提供。。。废。
8	符合性中技术部分全部或绝大部分复制粘贴又没有佐证材料要废标，通用标准产品或定制除外。废

# 六、常见小细节大问题

序号	内容
9	联合体投标相同资质以低为准。
10	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报告、彩印资料中型号的对应，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名称版本对应。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是否基本户），缴纳到账时间。废

# 七、违规处罚（案例）

- 一、对供应商的处罚
- 1、中标后无故不签合同； 2、串标围标；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社保、业绩、设备发票、检测报告）
- 二、对业主的处罚（需求中的指向性排他性差别待遇歧视性）
- 三、对招标机构的处罚（政策性中小企业、强制节能等）
- 四、对评标专家的处罚（2013年项目）





感谢大家的聆听